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8號

上訴人 蔡雨柔即蔡福興之繼承人

李秀蘭即蔡福興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月3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  
萬1,90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提出上訴理由狀  
（需附繕本1份到院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  
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 
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  
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  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  
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  
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  
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1,096元，應徵第二審  
裁判費2萬1,906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  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  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三、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  
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石 慶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簡佩琄  
法 官 趙蕙涵  
書記官 許千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